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根据攀仁财资农〔2023〕65号批复文件，申报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项目资金180000元。批复资金115653.3元，收回64346.7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全面完成汛期隐患安全隐患整改任务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安全意识，增强群众防灾减灾群策群防能力，降低汛期洪涝引发的自然灾害的发生率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批复数115653.3元，资金指标已下达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支付防汛安全工作经费115653.3元，完成率100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，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进行准确核算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1.数量指标：大田镇5个村1个居委会；

2.质量指标：提高防汛抢险救灾能力，确保防汛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率；

3.成本指标：资金支付115653.3元，完成率100%；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提高安全隐患点灾害发生的治理能力，保障防汛期间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重点隐患点安全，有效长期保障大田镇在防汛期间群众生命安全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0日